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葉淑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均免徵裁判費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031號審理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保護令之聲請既免徵裁判費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